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陕泾河开发审准〔2023〕11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泾河新城原点新城雨污分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我部门于2023年10月24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《泾河新城原点新城雨污分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送审稿）审查申请。2023年10月31日，我部门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，专家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2023年11月14日，收到专家同意的该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。经审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新城。属于新建、改建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征占地总面积12.08hm²，其中新建道路工程区占地9.29hm²，管网工程区占地2.34hm²，施工临建区占地

0.45hm²，临时堆土区占地 0.3hm²（与其他区域重合）。主体工程包括新建道路工程和管网工程，其中新建道路工程包含 4 条市政道路，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电力管沟、交通、照明及绿化工程等；管网工程包含 5 条市政道路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管沟开挖、雨污管道安装等；施工临建主要布设临时办公用房、设备室、配电室、洗车池，在新建道路工程各子项目道路起始端，位于红线外侧；临时堆土场地设置在项目区红线内，用于堆放临时表土。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 27.98 万 m³，其中挖方 13.99 万 m³，填方 13.99 万 m³。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38197.43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约 31661.81 万元。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，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47 个月，本报告书属于补报方案。

（二）项目区属于西咸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根据实地调查结合西安市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，项目区土壤侵蚀模背景值为 180t/km²•a，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区。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模数取值为 180t/km²•a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DB6101/T 3094-2020）中规定的市政工程项目（新建）水土流失防治指标。方案确定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渣土防护率 95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30%；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%，林草覆盖率 25%，透水铺装率 20%，雨水径流滞蓄

率 30%。

(三)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.08hm²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新建道路工程防治区：表土剥离 1.22hm²、表土回覆 1.22 万 m³、雨水管网 6377m、透水铺装 1.7hm²、土地整治 1.25hm²、绿化带绿化 1.25hm²、穴状整地 522 穴、临时苫盖 9.8hm²、洒水降尘 2250 台时；管网工程防治区：雨水管网 7817m、临时苫盖 1.2hm²、临时排水沟 3800m、临时沉砂池 6 座；施工临建防治区：表土剥离 0.05m³、表土回覆 0.05m³、土地整治 0.15hm²、洗车台 4 座、临时排水沟 650m、临时沉沙池 4 座；临时堆土防治区：临时苫盖 0.5hm²、临时拦挡 1800m、临时绿化 0.30hm²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966.79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05360.0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和保证措施，按照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及时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，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四)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

流失动态监控，建设期间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你单位官方网站公开，并按规定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监测季报。

（五）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，报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审批。

（六）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，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3年内有效，满3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将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我单位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3年11月21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